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号

罪犯林文森，男，197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（2023)闽06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森犯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涉案扣押被告人林文森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  
计获考核分1471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万元，于2024年1月16日已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履行2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  
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森予  
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文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